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29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文化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。該館辦理「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」分項計畫用地申請撥用作業，未確實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，落實檢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，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5次退件修正。另於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低估經費，導致併入行政院核定之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」第2次修正計畫報核過程中，因營建物價指數波動及典藏庫房構造型式反覆作業影響，致期間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要求終止契約，衍生新臺幣735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，延宕計畫執行期程；另查，庫房工程用地獨立，並非在大南海文化園區內且相對單純，該館向文化部、行政院報核辦理過程冗長，未與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積極溝通協調單獨立案及SRC結構對庫房之重要性。其辦理過程，共歷經8任館長（含代理）、5任部長，從行政院106年8月14日核定，至預定完工期限116年11月12日，耗時近10年3個月，效能低落，文化部位居關鍵性主導地位，監督管理不周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6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